

# 國立東華大學 花師教育學院

##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 第 3 次院課程委員會

### 電子會議紀錄

會議時間：106 年 01 月 06 日（星期六）至 10 日（星期三）

會議地點：花師教育學院大樓 A309 會議室

主 席：范院長熾文

紀錄：薛惠文

出席人員：劉明洲委員、梁金盛委員、林坤燦委員、尚憶薇委員、石明英委員、李崗委員、周水珍委員、謝卓君委員、楊熾康委員、蘇育代委員、張威克委員（迴避）。

校外學者代表：慈濟大學潘靖瑛委員、花蓮志學國小陳建明委員。

壹、主席致詞：略。

貳、確認上次會議紀錄：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：確認通過。

參、提案討論：

【第 1 案】提案單位：花師教育學院

案 由：體育與運動科學系 106-2 學期申請開設課程【體育行政與管理】、【運動生理學】案，請審議。

說 明：1. 案經體育與運動科學系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決議通過。

2. 案經花師教育學院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提案 8 討論，後經體育系徹案自行上簽至校課程委員會會議。

3. 案經國立東華大學 106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提案 6 決議體育與運動科學系「體育行政與管理」與「運動生理學」授課教師之教學評量未符規定，不應開授該科目卻開課部分，請系、院先依程序審議後若仍維持原議開課，則請循行政流程提出開課申請。

4. 依據本校教師教學評量追蹤輔導辦法，單一科目得分低於 3.20 者，該授課教師未來二年不應再開授該科目。體育系 104-2 學期共有兩位教師單一科目教學評量分數低於 3.20，分別為：林嘉志副教授的運動生理學、張威克副教授的體育行政管理。

5. 體育系 105-1 學期即啟動教師輔導機制，並已呈報教務長說明評量情形較為特殊，且系上有相關專長之教師皆已超授，本系亦無額外兼任教師員額，且必修課程未開設將影響學生如期畢業，故申請開設上述兩門課程。

決 議：為考量學生修課權益，勉予同意通過，續校課程委員會審查。

